

合同

编号： 11N0103213502024108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恒远建筑综合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恒远建筑综合服务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恒远建筑综合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恒远建筑综合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环境卫生整治，需租赁铲车、车辆清理河道垃圾

1.垃圾车25小时×280=7000，

2.翻斗车25小时×80=2000，

3.挖掘机10小时×300=3000

合计： 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恒远建筑综合服务部	-	-	品牌:	1	项	12000.00	12000.00
合同总价（元）		1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合法、有效发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上述费用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支行

5、收款人：王春龙 账号：6228482990240531517

三、服务条款

为确保城区环境卫生洁净，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管辖区内的垃圾清运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定如下合同条款：

- 1、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的工程工作。
- 2、 乙方负责清运承包区内的垃圾。
- 3、 清运垃圾不滞留，不留死角，不得出现落渣、漏渣现象。
- 4、 车辆驾驶员证照齐全，达标上岗。
- 5、 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乱卸造成二次污染。
- 6、 乙方工作时需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7、 清运工程费用以每小时计算，本合同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和什托洛盖镇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

账号： 62284829902405315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